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05402D27211029001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聚智慢病健康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| 产品型号              | 产品规格           | 商标 品牌 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  | 金额  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 | 系统本地部署服务费        | SVB-SERV-LOC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SEVOBO | pcs | 1   | 6000 | 6000 | 现货 |
| 2  | 温度监控模块           | SVB-100C-1        | 单模块 无配套        | SEVOBO | pcs | 1   | 500  | 500  | 现货 |
| 3  | 保温箱电池仓 (BL-36A用) | SVB-100C-BP-14-01 | 100C配件 BL-36A用 | SEVOBO | pcs | 7   | 160  | 1120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**¥7620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汀江西路2号天士力之骄药业厂区 物流中心;郑志刚 ;1860267848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汀江西路2号天士力之骄药业厂区 物流中心;郑志刚 ;1860267848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; 发货期限: 款到后5个工作日内发货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，需全款退回，交货以乙方提供的交货物流单号为准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的提交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十六、系统本地部署服务费服务期限：2022年2月1日~2023年1月31日；服务内容包括：升级更新本地系统的中间件，实现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，本地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咨询服务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聚智慢病健康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（西区）香港街3号1号楼  
205室022-26736684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郑志刚

委托代理人：李代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02678487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12050181570000002699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  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20112MA06BXB37L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